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程序 终止通知书

[2024] 3号

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在审阅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过程中，你公司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菲鹏（2023）第3号）和《关于撤回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华泰联合字〔2023〕427号），主动要求撤回注册申请文件。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的规定，我会决定终止你公司发行注册程序。

